

新投连万能险精算规定出台

旧保单 10 月 1 日为禁售大限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万能保险精算规定》,根据规定 10 月 1 日后旧保单将停止销售。

据悉,修改的目的是为保护被保险人利益,规范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业务发展,新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7 年 10 月 1 日后,不符合本规定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和万能保险产品不得销售。自新规定实施之日起,保监会 2003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精算规定的通知》之《个人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个人万能保险精算规定》废止。

根据规定,10 月 1 日前,各公司按照原规定报备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和万能保险产品可以继续销售,并可以执行原规定有关要求。2007 年 10 月 1 日后,投资连结保险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有关要求进行投资账户评估、投资单位定价和提取责任准备金;万能保险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有关要求设立万能账户、决定结算利率和提取责任准备金。

据悉,出台的《规定》提高了保障功能,降低了交易佣金和初始费用,实施中更加灵活。另外,对于万能账户,可以设立账户,方便保险公司投资操作。



新规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利益 资料图

包虹剑:新《规定》彰显保障功能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副总裁包虹剑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新《规定》与原有《规定》相比,更加科学、细致、更加彰显保障功能、更加符合实际操作,并与国际接轨。

她表示,新《规定》增加了风险保额这部分内容,将原有的一句原则性的话,修改为按照个险、团险等分类规定针对不同保单所体现的保险诉求给予合理的考虑。

具体是: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在保单签发时的死亡风险保额不得低于保单账户价值的 5%;年金保险的死亡风险保额可以为零。此外年金保险是指提供有年金选择权的投资连结保险;团体投资连结保险的死亡风险保额可以为零;死亡风险保额是指有效保额减去保单账户价值。

关于费用的收取,她认为整个趋势是降低了费用的收取,而且,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分类,更加科学合理。

另外,期交保险费形式的投资连结保险的保险费由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构成,基本保险费不得高于保险金额除以 20,并

不得高于人民币 6000 元。她表示,与原来规定上限 5000 元相比,虽然在绝对数上提升了 1000 元,与现有百姓基本生活水平的提高保障能力的提升是吻合的。

但同时又避免了一刀切,对于保费比较小的保单,其实基本保险费是可能有所下降的,由于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的扣费不同,这也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以投资为主要诉求的投连险客户的利益。

保险公司应在产品精算报告中对有关持续奖金的设立,包虹剑表示这部分是全新的内容,符合实际操作情况。关于趸缴保险费形式的万能保险初始费用的比例不得超过相关上限:5 万以上为 5%,5 万以下为 10%,她认为这更加科学合理,改变了原有的不分保费总额,统一为 10% 的规定。这样,更利于发挥大额保单的投资功能。

新规中规定投资账户的买卖差价不得超过 2%,而以前市场上部分产品的买卖差价为 5%。她表示,买卖差价比例的降低能有效减少交易费用,给客户带来实惠,而目前 5% 买卖差价的公司已经不太多了。

美亚:“分改子”不影响在华业务

□本报记者 黄蕾

在华外资财险公司改组升级的进度一直是业界关注的焦点。AIG 旗下的美国美亚保险公司多名高管近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公司尚未拿到保监会有关“分改子”的申请批复,并称批复进度不会影响美亚在华业务发展。

美亚保险在内的多家外资财险公司递交“分改子”(分公司升级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子公司)申请已有时日,对于为何尚未拿到监管层的批复,美亚保险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胡晓勤表示,“我们也希望尽快拿到牌照,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在华三家分公司目前的业务合作,目前三家分公司在新产品发行等方面都有合作。”

外资财险“分改子”的背景是,2004 年 5 月,保监会下发允许在华外资财险改建独资子公司的通知,外资财险随即涌动改组升级潮。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外资财险“分改子”一

旦成功,可令设立分支机构的周期大为缩短。

据记者了解,此前,美亚保险两次递交申请书,改制公司也由美亚深圳分公司变成上海分公司,意味着美亚上海分公司将改建为独资财险公司,并将美亚广州和深圳两家分公司合并归入改制后的“美亚产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有关人士分析称,由于美亚保险在华三家分公司此前全部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相互之间并无隶属关系,而改制后,三家分公司所

有的资产及承担的一切责任,将由独立子公司承担,因此,如何理顺三家平行分公司的架构问题成了国内媒体的关注焦点。

关于架构问题,美亚保险区域总裁范沛达表示,“在‘分改子’进程中,我们需要做很多准备。拿到批复后,我们会在全国性的公司架构下,在相关法规的要求下经营。”虽然范沛达等多名美亚高管没有提及具体如何准备,但他们在采访中仍不时传递着“看好美亚在华长期发展”这个明确信号。

■机构研究

国泰君安:料平安去年纯利增长 85.6%

□本报记者 黄蕾

寿险保费收入(按中国会计准则)增长 17.2% 至 689.9 亿元,财险保费收入增长 33.0% 至 186.6 亿元,基本符合市场人士的预计。

国泰君安因此预测,平安保险 2006 年香港地区会计准则下的寿险保费收入增长约为 15.9%,其中,个人寿险业务为主要驱动力量,预计增长为 20.2%,而银行保险业务则继续萎缩约 29%。

“平安保险 2007 年前两月寿险保费收入胜预期,盈利预测有上调空间。”罗景表示,平安保险 2007 年前两月寿险保费收入(按中国会计准则)同比增长达 21.8%,超出国泰君安预计全年增长 14.5% 的预期。

料内涵价值增长 33%

由于预计平安保险去年投资收益率高达 8.08%,大幅高于其精算假设中的预定回报水平(去年投资收益率假设为 4.2%,投连险 4.7%),因此,国泰君安预计,平安将录得高达 79 亿元的投资方差,进而推动去年末的内涵价值大幅增长 32.7% 至 641.6 亿元,每股内涵价值达到 10.4 元。

此外,罗景表示,估计平安年度化首年保费将扭转连续两年下滑的窘境,于 2006 年增长 13%,导致新业务价值上升 12%。

“若按照我们调整后的精算假设设计(风险折现率由 12% 下调至 11%,投资回报率每年提高 25 个基点,由 2006 年的 4.45% 逐渐上升至 2011 年的 4.95%)”,平安内涵价值及新业务价值将比报告数据高 12% 和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指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与实施的有效性,以此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第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第四条 公司应当明确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将经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注册地证监局和本所备案,并同时在本所网站上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以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本所报告。经本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九条 上市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本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本所备案。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要求上市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指导本所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现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请遵照执行。

各公司应当根据指引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尽快制定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经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司,应当对照本指引要求,对现有制度进行检查,若存在遗漏的,应及时予以补正完善。各公司

核或通报流程:

(六)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的内部审核或通报流程。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特别明确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对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明确建立子公司的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制度以及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明确控股子公司应当报告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范围,确保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

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六)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确立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确立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要求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强调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设置明确的档案管理岗位及其工作职责,特别应当确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健全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应予保密的信息范围及判断标准,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确立未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各项制度或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人员规定明确的处分措施,以及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其他法律责任的机制。

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本所备案。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本所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